

3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贵州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贵州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普安县新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普安县新店镇 2025 年农业现代化发展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安县新店镇 2025 年农业现代化发展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1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